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信基金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.10%/年。董事会授权国盛证券在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，要求国盛证券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基于公司规划和目前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注销三家境外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